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更新公告

茲提述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之年報（「**2025年年報**」）。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2025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5年年報載有核數師對2025財年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本公司解決持續經營問題的計劃和措施不發表意見。就此，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自2025年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一直繼續積極與其債權人直接或透過其財務顧問溝通，商討其境外債務（即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重組計劃條款。誠如本公司的過往公告所披露，境外債務重組將透過開曼安排計劃及香港安排計劃實施。具體而言，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以下最新消息：

- (i) 於2026年6月5日，本公司發佈有關開曼安排計劃的操作聲明書，以知會計劃債權人有關該計劃的詳情；
- (ii) 於2026年6月16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並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向參與的計劃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
- (iii) 根據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命令，香港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香港計劃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香港安排計劃。香港計劃會議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8月27日下午9時正（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2026年8月27日上午8時正）舉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的公告；及
- (iv) 根據日期為2026年7月9日的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已指示可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開曼計劃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開曼安排計劃。開曼計劃會議將於開曼群島時間2026年8月27日上午8時30分（相當於香港時間2026年8月27日下午9時30分）舉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的公告。

本公司認為，債務重組的最終成功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的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丁祖昱博士及程立瀾博士；非執行董事陳代平先生、周天鳳女士及徐文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